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湘 淳

代 理 人 詹 忠 霖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湘淳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

01 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
02 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
03 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
04 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05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
06 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7 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08 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1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1,185,019元（原陳報1,32
11 0,019元，扣除其後陳報已無債權之聯邦商銀19,000元，摩
12 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116,000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
13 請人前向住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
14 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
15 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
16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
17 語。

18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19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20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21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22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3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明其5年內未從事
24 營業活動，聲請人自民國111年10月起至112年6月從事外燴
25 辦桌雜工，每月收入2萬元；自112年3月至113年9月在斗六
26 黃昏市場工作，每月收入約1萬2千元；自112年7月至113年9
27 月在○○釣蝦場工作，每月收入約1萬1千元，並提出全國財
28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9 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工作
30 證明書等為證，足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
31 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01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
02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號案件受理在案，惟調解不成
03 立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04 書附卷可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
05 0號卷，核閱無誤，堪可採認。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
06 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
07 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
08 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
09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說明如下：

10 (一)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1 1.聲請人雖陳報其自112年3月至113年9月在斗六黃昏市場工
12 作，每月收入約1萬2千元，並自112年7月至113年9月在○○
13 釣蝦場工作，每月收入約1萬1千元，共計每月收入2萬3千元
14 等語，然參酌聲請人以其為要保人投保如本院卷第113-114
15 頁所示保險，有其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16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可見聲請人
17 之收入應不止為2萬3千元，尚有其他收入，否則其焉有能力
18 繳納如本院卷第113-114頁所示保險予其上所載各開保險公
19 司至今？再酌以聲請人為69年次，現年44歲，正值壯年時
20 期，距其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可工作之期間為21年，且由
21 聲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曾有於醫院、藥
22 局、診所、商店等行業工作之經歷，而其所投保薪資均與基
23 本工資相當，甚且聲請人並無中低收入證明、重大傷病卡、
24 殘障證明，其亦陳稱因從事獲取基本工資以上工作均需投保
25 勞保，聲請人擔憂遭債權人查獲而強制扣薪，故均從事未達
26 基本工資之工作等情，顯見聲請人客觀上應具備謀取勞動基
27 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能力，其所陳報之上項收入明顯過低，
28 應認係屬其主觀上之工作意願問題，非因其能力所限，故本
29 院認應以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數額
30 (即111年1月1日起每月為25,250元、112年1月1日起每月為
31 26,400元、113年1月1日起每月為27,470元)，而聲請人係

01 於113年10月8日聲請更生，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請該日回溯
02 (約為111年10月至113年10月)，是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收
03 入數額應為642,000元(計算式：25,250元×2個月+26,400
04 元×12個月+27,470元×10個月=642,000元)，故以聲請人
05 聲請更生前2年之平均每月收入即26,750元(計算式：642,0
06 00元÷24個月=26,75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
07 能力之基準。

08 2.聲請人名下有古坑郵局存款2,745元(迄至113年11月28日
09 止)、保單價值準備金107,608元(南山康寧終身壽險、保單
10 號碼：Z0000000000)，此外無其他任何財產乙情，業據其
11 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
12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上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中華民國
13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4 果表等為證。

15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6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17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18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9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0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1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22 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雲林縣最低生活
23 費之1.2倍計算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人現居住
24 於雲林縣，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雲林縣每人每月
25 最低生活費用為14,230元，其1.2倍即17,076元，是聲請人
26 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7 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28 (三)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7,076元，則以聲請人每
29 月客觀清償能力26,75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17,076元後，
30 尚餘9,674元(計算式：26,750元-17,076元=9,674元)可
31 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為1,18

01 5,019元，扣除聲請人存款餘額2,745元、保單價值準備金10
02 7,608元後，仍尚有1,074,666元（計算式：1,185,019元－
03 2,745元－107,608元＝1,074,666元）。依聲請人每月9,674
04 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9.25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1,07
05 4,666元÷9,674元÷12月＝9.25年，小數點二位數以下捨
06 棄），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
07 更長，顯無法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
08 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
09 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
10 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11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
12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
13 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14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15 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16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7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
18 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19 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0 六、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1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3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4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5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6 目的，附此說明。

27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家莉